

现代生活法律



现代生活法律

现代生活法律

本书编写组编写

责任编辑：高雅云
封面设计：张荆分

现代生活法律
本书编写组 编写

★

农村读物出版社 出版
北京师范大学印刷厂 印刷
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经销

★

787×1092毫米 1/32 7印张 133千字
1987年12月第1版 1987年12月 北京 第1次印刷
印数：1—13,000
ISBN7—5048—0140—2/D·14
定价：1.60元

出版说明

出版一本有趣、实用的法律书籍,在今天的社会里是需要的,这也是我们出版者的义务,为此,我们编辑出版了本书。

谈到法律,一般人难免有严肃、枯燥的联想,而法律条文往往又咬文嚼字,深奥冷僻,令人费解,因此一般人对法律总感到陌生与隔阂。事实上,日常生活与法律是密不可分的,法律与每个人息息相关,所以大家都应了解它。本书力求通过口语化的文字,活泼的文体,介绍日常生活中一些重要的法律常识,使法律变成大众化的知识。

在我们日常生活中,衣、食、住、行、育等需要,大都属于我国民法、继承法、婚姻法调整的范围,这些法律是人们生活中最重要的法律规范。本书介绍了这三个法律方面的常识。书中的每一个题目解答了一个法律问题,分为故事、解说、适用法律三个部分。我们以期读者阅读后,能一目了然,举一反三,易知易行,有助于法律知识的普及。

参加本书写作的作者都是从事法律研究、教学和法学编辑等工作的同志。编写人员有(按姓氏笔划排列):李菡、李凌燕、杜西川、郑学林、周恩惠、徐秀义、倪健民、彭尔昆。全书由徐秀义、杜

西川、倪健民审核定稿。

我们将籍以法学界的同志和广大读者的指教，
弥补我们的不足。

1987年8月于北京

目 录

民事活动

【 00 】

一份“协议书”

——民事活动必须尊重社会公德 [1]

人小“官司”胜

——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 [5]

集邮册风波

——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[7]

从中谋利

——监护人与被监护人 [10]

好心办坏事

——无权代理 [13]

人托人

——转委托的法律后果 [15]

乘人之危

——无效的民事行为 [19]

钱迷心窍

——土地的所有权与使用权 [21]

百亩果园

——承包经营权的内容 [24]

竹篮打水一场空

——公民个人所有权的保护 [26]

好心不得好报	
——无因管理的权利义务关系	[29]
飞来横财	
——不当得利	[32]
和睦相处	
——谈相邻关系	[35]
货假价真	
——假冒他人商标的民事责任	[38]
流言蜚语	
——对名誉权的法律保护	[40]
沽名钓誉者戒	
——对荣誉权的法律保护	[43]
“文抄公”戒	
——对著作权的法律保护	[45]
照片广告	
——公民肖像权的法律保护	[48]
漏电之后	
——产品质量不合格造成他人 损害的民事责任	[51]
祸从天降	
——建筑物上的搁置物坠落造成 他人损害的民事责任	[53]
恶狗伤人	
——饲养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 民事责任	[55]
祸不单行	

——连带债权与连带债务 吞吞吐吐	[58]
——违反合同的民事责任 山洪爆发之后	[61]
——免除民事责任的条件 张还李债	[63]
——合伙人的连带责任 三思而行	[65]
——保证人的责任 正当防卫	[68]
——免除民事责任的条件 “罚”与“打”	[71]
——民事责任与行政责任、刑事责任 叫苦不迭	[74]
——诉讼时效与权利保护	[77]

财产继承

——一桩遗产纠纷	
——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的继承权 一儿一女一盆花	[81]
——继承权男女平等 珍情重义	[84]
——继承遗产应体现互谅互让精神 鱼塘风波	[86]
——遗产的范围 咎由自取	[9]

——继承权的丧失	[92]
无理取闹	
——法定继承人的范围	[96]
冤案平反之后	
——解除婚姻关系的配偶无继承权	[99]
不该受歧视	
——非婚生子女的继承问题	[101]
“打幡抱罐分一半”	
——谈封建宗祧继承问题	[104]
血缘姻亲关系	
——法定继承人的顺序	[105]
车祸发生之后	
——代位继承	[108]
儿媳公婆，女婿岳父母	
——丧偶儿媳和丧偶女婿的继承问题	[111]
多尽义务多继承	
——继承遗产的份额	[114]
形形色色的遗嘱	
——立遗嘱的方法与内容	[117]
瓦房与草房	
——遗嘱见证人	[122]
两人的钱他当家	
——遗嘱只能处分遗嘱人个人的财产	[124]
淘气的儿子	
——遗嘱必须保留必要的遗产份额	[127]
有效与无效	

——遗嘱必须表示遗嘱人的真实意思	[129]
两份遗嘱	
——遗嘱的变更或撤销	[131]
被取消了权利	
——遗赠附有义务的应当履行义务	[134]
遗腹子	
——胎儿继承遗产的问题	[136]
两间厢房	
——丧偶妇女带产再婚问题	[139]
先析产，后继承	
——分割遗产	[141]
三思而后行	
——放弃继承和接受继承	[144]
父债子还	
——被继承人债务的清偿	[147]
放弃受遗赠之后	
——无人继承遗产的归属	[150]
“五保”协议书	
——遗赠抚养协议	[152]
客死他乡	
——谈我国的涉外继承	[155]
骨肉兄弟	
——保护在台湾、港澳同胞的继承权	[157]

婚姻家庭

越俎代庖

——婚姻大事男女自主	[159]
旧人易嫁	
——再婚的自由	[162]
他是陈世美吗?	
——对重婚罪的认定和处理	[164]
胡搅蛮缠	
——受害人的控告与制裁方式	[166]
生死恋	
——结婚必备条件	[170]
婚仪自酌	
——结婚仪式不是结婚的法定程序	[173]
抱子心切	
——确立婚姻关系的形式要件	[174]
亲上加亲贻害后人	
——禁止近亲结婚	[177]
有病不同没病	
——禁止结婚的病类	[180]
一笔存款	
——夫妻共有财产原则	[182]
珠联璧合	
——夫债妻该不该还?	[186]
传宗接代	
——子女从姓的法律依据	[189]
捆绑难成夫妻	
——离婚的基本条件	[192]
生儿育女	

——不育不能作为离婚的理由	[195]
美梦成空	
——婚约不受法律保护	[198]
怀孕以后	
——对离婚请求的限制性规定	[200]
如梦初醒	
——复婚要办理手续	[202]
军人与离婚	
——保护军婚	[205]
登报寻夫	
——丈夫被宣告死亡妻子可另 配偶吗？	[207]
感情上的蛀虫	
——婚外恋的违法性	[210]

民事活动

一份“协议书”

——民事活动必须尊重社会公德

陈晓萍是高考落榜的女高中生，连续两年高考不第，使她对生活感到了某种程度的失望。正在这时，她在报纸上看到了一则招聘家庭义女的启示，去给百万富翁当义女，一下就成了千金小姐。由此，陈晓萍看到了新的希望。

原来，在解放前全市闻名的号称“纺织大王”的资本家金伟，解放后受到了冲击，全部资产被收归国有，本人被管制多年，1979年落实政策，他领取了本息80多万元的人民币和170万元港币，成了全市闻名的首富。但唯一的遗憾就是其老伴终年多病，经常卧床不起，使他深感美中不足，金伟毕竟是金伟，于是在报纸上刊登了那则启示。

第二天，陈晓萍就按照地址，直接到了金伟家。金伟一看陈晓萍是位漂亮的姑娘，便非常热情地把姑娘领进了客厅，双方介绍了情况以后，金伟提出要和陈晓萍的父亲商谈。陈晓萍的父亲陈忠应邀前往，最后达成了由陈忠、金伟、陈晓萍三人签字

的陈晓萍应聘家庭义女的协议书：

1. 金伟向陈忠支付一次性聘金 3 万元。
2. 陈晓萍从陈忠领得聘金之日起，户口迁到金伟家。
3. 陈晓萍应当尽一切方法使义父金伟全家得到快乐，对于义父、义母必须笑脸相迎，不得拒绝义父、义母的任何要求。
4. 陈晓萍和陈忠应断绝父女关系，陈晓萍婚姻等大事，应当由金伟全权决定。
5. 陈晓萍在担任家庭义女期间的月工资为200元，外加300元伙食费，50元娱乐费和50元服装费。并可以根据表现好坏，由金伟决定增减工资待遇。

陈忠、金伟、陈晓萍签署的上述协议，经过陈忠的朋友宋大海、金伟的朋友钱昌见证以后，于1985年3月开始履行。根据协议的规定，陈忠拿到了5000元现金和25000元存款单，陈晓萍也按期把户口迁到了金伟家。

陈晓萍在金伟家的第一个月生活还算可以，除了吃穿之外，还领到工资等费用600元。但到了第二个月，应发给的现金变成了存款单，并且金伟对她也多有放肆行为，使陈晓萍深感害怕和屈辱，认为金伟超出了义父的范围，违反了协议，便利用机会跑回了家，满脸泪水地向父亲哭诉，谁知陈忠却劝女儿只要吃得好，穿得好，别的还图什么，让女儿继续回去。自己也特意到金伟家，指出金伟违约，行为超出了义父的范围，要求金伟追加

聘金3万元。金伟则认为他的行为没有超出协议规定的范围，陈晓萍对他的任何要求都不得拒绝。并要求对陈晓萍进行违约罚款。

随后，陈晓萍拿着存款单到银行取钱时，才发现所有的存款单都已经挂失作废，气得直呼上当。当晚，陈忠就领着陈晓萍，到金伟家算帐；金伟把门上得死死的，两家隔门争吵，相互指责对方违约。

陈晓萍感到自己这次吃了大亏，但一想所有条件都有协议为凭，现在时兴打经济“官司”，为什么不到人民法院告金伟一状，让他按照协议的规定赔偿自己的损失呢？于是她和父亲作为共同原告，以金伟为被告，向人民法院提起了诉讼。

人民法院审理认为，陈忠、金伟、陈晓萍共同签订的协议违背了社会主义公共道德，应当依法予以废除，协议所确定的3万元聘金和陈晓萍已得到的月工资的收入现金应当予以没收，并要求陈忠、金伟、陈晓萍检讨错误，进行具结悔过。这一判决不仅令原告人感到不公平，而且使被告人也感到极为意外。

• 解说 •

陈忠、金伟、陈晓萍共同签订聘用家庭义女的协议，虽然看似条款完备，手续合法，但人民法院却判决予以废除，并没收有关款项，要求有关当事人具结悔过，使当事人难以想通。其实人民法院的判决是正确的，是以我国《民法通则》关于民事活动应当尊重社会公德，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规定为

法律依据的。

尊重社会公道，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，是任何民事活动都必须遵守的基本原则之一。道德与法律虽然是两个不同的范畴，但都属于建立于经济基础之上并为经济基础服务的上层建筑。在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下，法律和道德应当是相辅相成、互为前提、互相制约的统一体。我国的民法必须体现社会主义的道德原则，一切民事活动都必须同时以社会主义道德为准则。任何严重违反社会主义公共道德的民事行为，都属无效民事行为。

尊重社会公德，首先表现为遵守良好的社会主义道德风尚。民事活动不得具有伤风败俗的性质，不能与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风俗相违背。对于那些严重违反社会主义道德规范，足以对正常的社会秩序构成危害的行为，国家将坚决地予以制止。国家对于发扬社会主义道德风尚的行为进行保护并给予鼓励，提倡良好的社会主义道德风尚。本案中陈忠、金伟、陈晓萍签订的聘用家庭义女的协议，虽然内容完善，手续完备，但违背了社会主义的道德风尚，一方是基于好逸恶劳、不劳而获的思想基础，另一方是认为有钱能使鬼推魔，企图利用金钱来限制他人人身自由，达到侮辱妇女的目的，都是与社会主义道德风尚格格不入的，其协议当然应当依法予以废除。

• 适用法律 •

《民法通则》第7条：“民事活动应当尊重社会公

德，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，破坏国家经济计划，扰乱社会经济秩序。”

人小“官司”胜

——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

赵小明虽然刚刚14岁，但已经作为被告人两次到人民法院参加有关房产纠纷案件的审理。原告是他的二个成年哥哥赵明扬和赵明友，吓得他成天哭哭啼啼，亲戚邻居也都担心赵小明这样小小的年龄，能否打赢这场“官司”。

原来，老工人赵全福1978年退休后，为了防止三个儿子为分争家产而闹纠纷，决定在他活着的时候，就把一生积蓄的1万元存款和4间房子分给三个儿子。赵全福经过和二个已经成年的大儿子协商，决定将1万元分给已有新房正准备结婚的赵明扬和赵明友，二人各得5000元，作为结婚费用，4间房子分给正在读小学的小儿子赵小明，并签订了分家协议，赵全福和三个儿子都在协议上签了字。赵明扬和赵明友各得5000元现金，赵全福也到房管部门办理了房主变更登记手续。

赵全福于1983年病故。这时房价猛涨，分给赵小明的4间房子由于地理位置好，总共价值多达7万多元。赵明扬和赵明友觉得这4间房子由赵小明

一人独得不公平，要求把这4间房子作为遗产，由兄弟三人共同继承。

赵明扬和赵明友作为共同原告，以赵小明为被告，向人民法院提起了诉讼。他们认为把房子分给赵小明时，他只有9岁，还是个不懂事的小孩子，根本没有管理、也没有能力管理这4间房子，而是一直由父亲负责管理。现在他还是一个小孩子，就一下对价值7万多元的房子享有全部权利，有失公平，因此要求把这4间房子作为遗产，由兄弟三人共同继承。人民法院受理这个案子以后，特意为被告人赵小明指定了代理人，但人们还是担心，认为小孩子和成年人打“官司”，输多赢少。

人民法院经过审理后认为，这4间房屋的产权早在1978年就已经确定为赵小明所有，现在应当依法予以确认。赵明扬和赵明友作为被告人的哥哥，认为赵小明年龄小，不应对价值达7万多元的房子享有所有权的请求是没有法律依据的，应当予以否认。这时人们才看到，在法律面前，无论男女老少，都将受到同等的保护。

• 解说 •

根据我国《民法通则》的规定，任何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一律平等。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，就是公民可以作为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，享有民事权利、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。这种资格，从一出生时起，终生享有，直到死亡时才消灭。即使刚出生的婴儿，或者卧床不起昏迷不醒的老翁，尽管不能

• • •